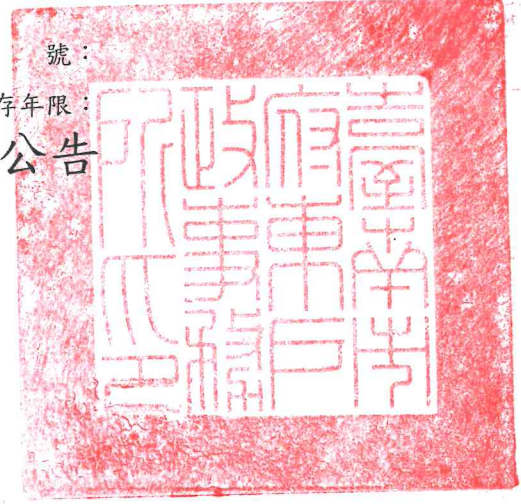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府東戶字第1080087910號

附件：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本所108年11月14日第1080087426號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。

主任楊國忠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內政部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統一本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應由專責窗口辦理，其餘案件於現場取號辦理。
- 四、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案件辦理作業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由專人收件，並約定取件日期。依申請人送件先後次序辦理，如提前完成，即通知申請人取件，倘無法如期完成，亦應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原因。
 - (二)現場取號辦理者，每次取號得申請九件以下案件，每日取號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取號，於第一次辦畢後方可再取號。
 - (三)同一金融業、公司行號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者，由戶所主管人員依現況處理。
- 五、為維作業順暢並提供優質服務，戶所得視現場等待人數及所內人力彈性運用上揭作業方式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奉主任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